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就當前報告年度所錄得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大幅增加至約1.60億港元至1.80億港元之間，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100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前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就當前報告年度所錄得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大幅增加至約1.60億港元至1.80億港元之間，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100萬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及Spyder在收入增加及業務表現獲改善下所錄得之虧損顯著減少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落實其當前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過程中。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因此，本集團當前報告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會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修訂及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就當前報告年度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4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林宸教授。